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7-006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0 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9,568,3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231,7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超频三”）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和相关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金额 (万元)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发证券	15000082062280	散热器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0
公司、惠州 超频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发证券	15000082703999	散热器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18,706.75

公司、惠州超频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广发证券	1086300000036768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6.42
----------	-------------------	------	-------------------	----------	----------

1、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15000082062280，截至2017年5月5日“专户1”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专户1”仅用于公司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惠州超频三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15000082703999，截至2017年5月5日“专户2”募集资金余额为18,706.75万元。“专户2”仅用于公司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惠州超频三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3”），账号为10863000000367680，截至2017年5月5日“专户3”募集资金余额为3,216.42万元。“专户3”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惠州超频三与专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惠州超频三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惠州超频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惠州超频三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对公司、惠州超频三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惠州超频三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公司、惠州超频三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柯、陈运兴可以随

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8、本协议自公司、惠州超频三、广发证券及专户银行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